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 調解業務統計專題分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會計室 113年9月編

# 壹、前言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此係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案件逐年增加，法院人力不足，司法負擔仍然沉重，基此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其他非訴訟之機制，人民私法上及程序上居於主體地位，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於非訴訟程序中，調解係此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替有糾紛之雙方定紛止訟，且申請調解毋須繳納費用，緩解解決紛爭之成本，且案件不會進入法院加劇其負擔，打造雙贏之局面。

本篇分析我國調解機制之成效，以及本區調解業務狀況。

## 貳、我國訴訟及調解概況

### 一、我國地方法院訴訟概況

我國地方法院於 103 至 112 年間，民事事件受理件數自 2,530,852 件上升至 3,350,114 件，終結件數自 2,392,584 件上升至 3,076,120 件，未結件數自 138,268 件上升至 273,994 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均超過 30，其中 103 年 30.46 日最低，107 年 34.41 日最高，112 年亦需 33.95 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訴訟件數均超過 25，其中 104 年 25.14 件最低，108、109 年 30.54 件最高，112 年亦有 29.54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非訟事件件數均超過 35，其中 112 年 35.29 件最低，111 年 44.25 件最高(詳如表 1)。

刑事事件部分，受理件數自 479,193 件上升至 564,796 件，終結件數自 429,826 件上升至 471,623 件，未結件數自 49,367 件上升至 93,173 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均超過 60，其中 103 年 62.56 日最低，112 年 100.91 日最高；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均超過 50，其中 110 年 53.09 件最低，106 年 63.15 件最高，112 年亦有 62.59 件(詳如表 2)。

以上數據上不包含憲法訴訟、行政訴訟、最高法院、高

等法院或其他類型訴訟，單就地方法院訴訟情形觀察，可見我國訴訟案量龐大，司法人員負擔相當沉重。

表 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訴訟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非訟事件件數
103 年	2,530,852	2,392,584	138,268	30.46	25.55	41.70
104 年	2,465,361	2,325,681	139,680	32.59	25.14	40.52
105 年	2,552,684	2,405,796	146,888	31.35	25.64	40.41
106 年	2,545,111	2,389,013	156,098	33.13	26.63	41.28
107 年	2,588,801	2,425,617	163,184	34.41	28.00	40.29
108 年	2,733,792	2,562,005	171,787	34.25	30.54	40.93
109 年	2,875,561	2,706,108	169,453	33.37	30.54	43.83
110 年	2,799,446	2,614,215	185,231	33.34	27.76	40.96
111 年	3,079,602	2,876,460	203,142	32.53	30.10	44.25
112 年	3,350,114	3,076,120	273,994	33.95	29.54	35.2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2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03 年	479,193	429,826	49,367	62.56	56.96
104 年	514,896	460,261	54,635	66.52	60.35
105 年	527,386	466,444	60,942	71.72	60.87
106 年	543,059	478,703	64,356	77.53	63.15
107 年	541,839	477,624	64,215	80.89	63.04
108 年	526,175	461,041	65,134	83.76	60.36
109 年	514,580	450,595	63,985	85.46	58.92
110 年	471,411	399,019	72,392	100.36	53.09
111 年	527,986	446,326	81,660	99.78	59.67
112 年	564,796	471,623	93,173	100.91	62.5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 二、我國鄉鎮市區調解案件概況

我國鄉鎮市區調解案件於 103 至 112 年間，結案數均超過 12 萬件，其中民事事件結案數均超過 4 萬件，刑事事件結案數均超過 8 萬件，112 年結案數 144,662 件，民事事件結案數 47,315 件，刑事事件結案數 97,347 件，成立數均超過 10 萬件，其中民事事件成立數均超過 3 萬件，刑事事件成立數均超過 7 萬件，112 年成立數 119,277 件，民事事件成立數 35,913 件，刑事事件成立數 83,364 件，調解成立比率自 103 年 77.16% 上升至 112 年 82.45%，其中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自 103 年 70.50% 上升至 112 年 75.90%，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自 103 年 80.70% 上升至 112 年 85.64%（詳如表 3）。

觀察以上數據，調解機制可以有效減少法院訟源，向鄉鎮市區申請調解亦毋須繳納費用，減少時間金錢成本之浪費，打造雙贏之局面。

表 3 鄉鎮市區調解事件結案件數

單位：件；%

年別	調解結案件數									調解成立比率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103 年	140,235	108,199	32,036	48,766	34,379	14,387	91,469	73,820	17,649	77.16	70.50	80.70
104 年	138,159	107,251	30,908	47,474	33,795	13,679	90,685	73,456	17,229	77.63	71.19	81.00
105 年	138,930	110,749	28,181	48,809	35,933	12,876	90,121	74,816	15,305	79.72	73.62	83.02
106 年	141,512	112,711	28,801	49,579	36,159	13,420	91,933	76,552	15,381	79.65	72.93	83.27
107 年	140,540	112,774	27,766	47,868	35,238	12,630	92,672	77,536	15,136	80.24	73.61	83.67
108 年	144,909	117,043	27,866	48,104	35,809	12,295	96,805	81,234	15,571	80.77	74.44	83.92
109 年	150,106	121,805	28,301	50,045	37,455	12,590	100,061	84,350	15,711	81.15	74.84	84.30
110 年	124,881	101,504	23,377	42,128	31,573	10,555	82,753	69,931	12,822	81.28	74.95	84.51
111 年	133,300	109,330	23,970	44,403	33,243	11,160	88,897	76,087	12,810	82.02	74.87	85.59
112 年	144,662	119,277	25,385	47,315	35,913	11,402	97,347	83,364	13,983	82.45	75.90	85.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 參、本區調解概況

## 一、本區調解委員概況

112年本區調解委員總計11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4人，女性比例36.36%，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之規定（詳如表4）。揆諸其他有關委員會設置，多有規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即33.33%），本區調解委員亦有達成此目標，未來可多鼓勵女性擔任本區調解委員，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趨向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所期待之願景。

表 4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調解委員性別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委員總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103年	10	7	3	70.00	30.00
104年	11	7	4	63.64	36.36
105年	11	7	4	63.64	36.36
106年	11	7	4	63.64	36.36
107年	11	7	4	63.64	36.36
108年	11	7	4	63.64	36.36
109年	11	7	4	63.64	36.36
110年	11	7	4	63.64	36.36
111年	11	7	4	63.64	36.36
112年	11	7	4	63.64	36.3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本區調解案件概況

本區調解案件於 103 至 112 年間，結案數在 166 至 331 件間，其中民事事件結案數在 131 至 282 件間，刑事事件結案數在 27 至 69 件間，112 年結案數 331 件，民事事件結案數 282 件，刑事事件結案數 49 件，成立數在 110 至 241 件間，其中民事事件成立數在 87 至 206 件間，刑事事件成立數在 10 至 51 件間，112 年成立數 241 件，民事事件成立數 206 件，刑事事件成立數 35 件，調解成立比率在 66.27%至 85.98%間，其中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在 66.41%至 88.05%間，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在 27.78%至 100.00%間，112 年調解成立比率 72.81%，其中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73.05%，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在 71.43%（詳如表 5、圖 1）。

觀察以上數據，本區調解案件自 103 年結案數 166 件上  
升至 112 年 331 件，112 年民刑事及總調解成立比率均超過 7  
成，顯見民眾願意將紛爭由法院導向調解機制，節省時間及  
金錢，達到減少國家社會成本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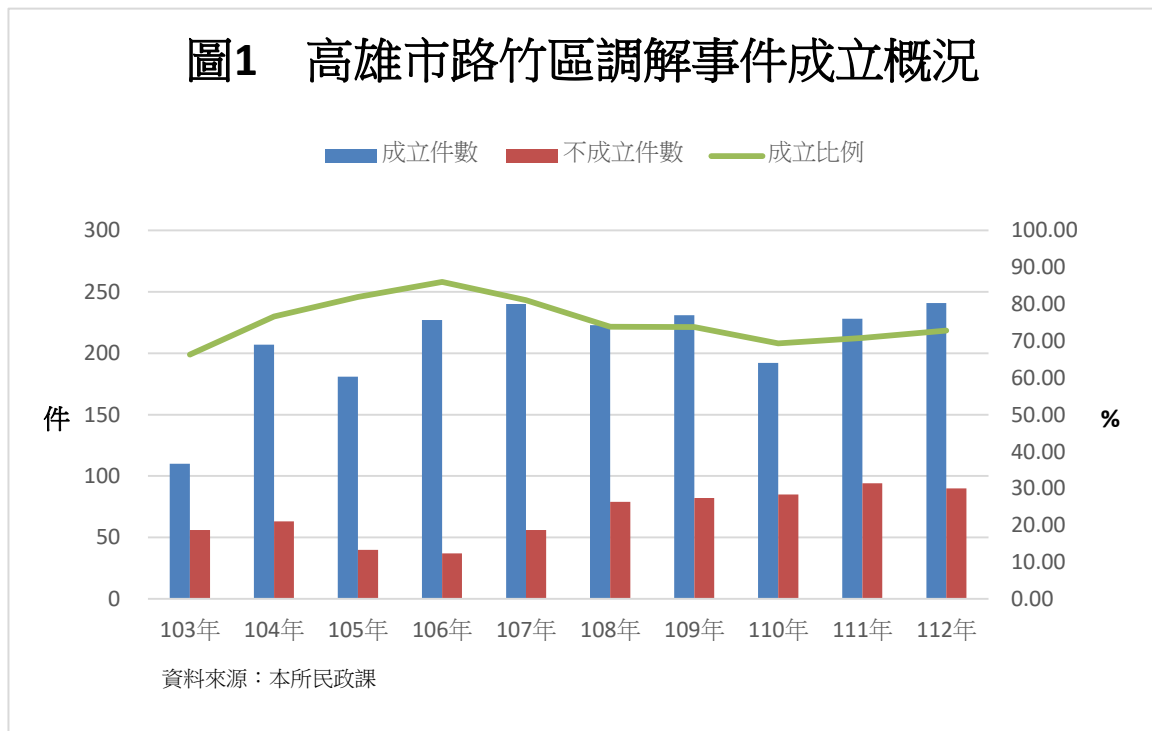


表 5 高雄市路竹區調解事件結案件數

單位：件；%

年別	調解結案件數									調解成立比率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103年	166	110	56	131	87	44	35	23	12	66.27	66.41	65.71
104年	270	207	63	234	197	37	36	10	26	76.67	84.19	27.78
105年	221	181	40	194	170	24	27	11	16	81.90	87.63	40.74
106年	264	227	37	226	199	27	28	28	0	85.98	88.05	100.00
107年	296	240	56	227	189	38	69	51	18	81.08	83.26	73.91
108年	302	223	79	238	187	51	64	36	28	73.84	78.57	56.25
109年	313	231	82	259	190	69	54	41	13	73.80	73.36	75.93
110年	277	192	85	219	148	71	58	44	14	69.31	67.58	75.86
111年	322	228	94	280	204	76	42	24	18	70.81	72.86	57.14
112年	331	241	90	282	206	76	49	35	14	72.81	73.05	7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肆、結論

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惟訴訟案件逐年增加，單就地方法院觀察，近十年訴訟案自二百五十多萬件至三百三十多萬件，訴訟案量龐大，司法人員負擔相當沉重。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國家得設立非訴訟之機制調解機制，如調解。我國鄉鎮市區調解案件近十年結案數均超過 12 萬件，顯見調解機制可以有效減少法院訟源，且調解時間金錢成本低，可以打造雙贏之局面。

本區調解委員於 112 年女性比例 36.36%，不僅符合法定婦女比例，亦有達成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之目標，建議未來可多鼓勵女性擔任本區調解委員，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趨向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所期待之願景。

本區調解案件近十年有顯著上升趨勢，112 年民刑事及總調解成立比率均超過 7 成，調解成效良好，建議未來加強宣導調解機制，使民眾毋須走上法院，以最低的時間金錢成本迅速解決紛爭，共創雙贏之局面。